产品代理经销协议

**甲方：**

住所：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乙方：**

住所：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代理甲方产品的经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 产品，授权在 （区域）独家代理，在此区域内销售，代理期限为 年；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合法的相关手续资料；

3、甲方对产品的生产质量负责，在产品有效期内，因产品生产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相应责任；

4、双方合同一经签订，在乙方合法经营、及时支付货款和遵守合同及其规定的情况下，在乙方的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无故中断产品供应，因由中断货源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乙方代理的甲方产品在销售过程中产生滞销，甲方给予退换（返货的发货费用由乙方负责），期限自发货日起三个月内，超过此期限，不予受理；

6、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市场的稳定，杜绝其他代理商恶意窜货，保证乙方在代理区域内的独家代理权，如发现恶意窜货行为，甲方为乙方清理市场，并追讨窜货人或窜货单位赔偿乙方市场损失（赔偿标准：进货总金额的 倍）；

7、甲方向乙方提供首批铺底货，铺底数量按甲方的招商政策执行，在代理结束后，乙方返还货物或按代理价格结算。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代理甲方的产品在指定区域内独家经销，在代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发生进货行为，视为自动放弃代理权；

2、乙方代理协议签订后，再次提货为现款现货，即乙方将电汇底联连同详细地址、货物名称、数量、收货人、联系方式传真至甲方，甲方查明款项进入甲方账户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货发出；

3、乙方在代理区域内以通过正常途径、合法的宣传方式销售甲方产品；在销售上出现任何问题（非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帮助协调处理；

4、乙方在销售过程中零售价不得低于零售价的最低限价，不得高于物价局批准的零售价，不得低于甲方规定的最低供货价供给零售店，一经发现，取消代理权，扣罚市场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非甲方产品的销售以及其他违法活动，否则甲方除追究其法律责任外，还要向乙方索赔 万元；

**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八、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九、违约责任**

如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规定，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则须给对方赔偿不少于本合同标的额 ％的经济损失。并于对方提出赔偿要求之日起 日内付给对方。

**十、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壹式 份，甲方、乙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签署）： | 乙方（签署）：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签约地点： | 签约地点： |
| 签约时间： | 签约时间： |